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711 执恢 20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住所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大街三段金城帝景小区
4-94、4-95、4-9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QFQCT7G。

负责人：李楠，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彤彤，女，1990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
住锦州市太和区大薛乡李相村 200 号，身份证号码：
2107111990081054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彤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9）辽 0711 民初 2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彤彤名下坐落于凌海市富华园小区 18
号楼 306（面积：131.39 平方米，权证号：凌海房权证凌字

第 201404011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苏 昕